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999,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培勇、穆瑞刚、朱怀、陈琦、张永波、姜志清、张

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消防设施施工；管道安装；土石方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施工；金属门窗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拆与施工；预应力工程；环保净化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壹级）；室内外装饰；建筑工具及设备租赁；拆除房屋及附属物；通信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花卉苗木栽植、绿化养护；建筑业劳务分包；劳务服务。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

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鑫裕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二级子公司天津鑫裕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天津鑫裕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二级子公司天津鑫裕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天津鑫裕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天津鑫裕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实缴且天津鑫裕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金额不大于 0，预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含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